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天然災害停課處理原則

106年7月7日發布
108年4月23日人發綜字第1080300458號函修正
108年7月18日人發綜字第1080300840號函修正
110年12月29日人發綜字第1100301391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，本學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（臺北院區為臺北市政府、南投院區為南投縣政府）發布停止上班時，所在地院區各班期（含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）均比照停課且原則不另行補課。
前項停課班期於恢復上班時，如尚有未實施之課程，仍應依各班期課程表繼續辦理。如有補課或其他例外情形，由班務人員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學員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規定之情形，得自行決定停止參訓，並由派訓機關通報本學院，該學員將不列入未到訓名額。
- 三、參與實體課程者，其他相關班務依下列辦理：
 - (一) 學員於停課期間，已提前住宿或住宿者，仍可留宿，並由本學院供膳，膳宿費用由本學院支應。
 - (二) 本學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，所在地院區圖書還書期限順延。
 - (三) 停課期間，本學院臺北院區留宿學員如需使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(以下簡稱會館)各項服務，請逕洽詢會館大廳櫃檯服務人員；南投院區留宿學員膳宿服務，請洽詢各班班務人員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事項，請參閱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相關公告訊息。